

中華民國帆船協會 113 年度 A 級裁判講習會實施計畫

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113 年 10 月 22 日體總業字第 1130002754 函備查

- 一、 依據：依據《特定體育團體辦理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及中華民國帆船協會「113 年辦理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辦理。
- 二、 目的：為推動帆船運動風氣，提升我國裁判專業能力與技術水準，及推廣帆船運動之發展事宜，特舉辦本講習會。
- 三、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 四、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帆船協會
- 五、 協辦單位：澎湖縣帆船委員會
- 六、 講習會時間：113 年 11 月 16 至 20 日，共計 5 日。
- 七、 講習會地點：澎湖白坑、澎湖觀音亭帆船訓練基地。
- 八、 參加資格：凡年滿十八足歲以上，取得 B 級裁判證照 3 年以上，從事帆船裁判實務工作經驗者，實際執法全國或國際性比賽 3 場次，且每場次不得請假超過全程 1/3。
- 九、 報名資訊：
 - (一)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5 點。
 - (二) 報名方式：請填妥附件報名表、切結書後，連同大頭照電子檔 Email 至 tpesailing@ct-sailing.org.tw 或來電 02-87711442 確認報名成功。
 - (三) 報名費用：
 1. 新訓學員：新臺幣 5,500 元整。
 2. 專業進修課程(6 小時)：新臺幣 1,500 元整。
 3. 補發、換證與展延：新臺幣 500 元整。
 4. 成績複查：新臺幣 500 元整。
 - (四) 繳費資訊：現場報到時繳交現金。
 - (五) 報名人數：本講習會 10 人以上開課，20 人為上限。若報名人數未達開課人數則延期或取消辦理。
- 十、 實施方式：

- (一) 課程內容包含學科專業課程與術科專業技能，前兩日為賽事實習，後三日為學科課程，總計 40 小時。
- (二) 完成課程並取得測驗合格者，由中華民國帆船協會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准後頒發 A 級裁判證。
- (三) 若遇天災或其他特殊狀況須予延期時，本會將儘快通告參加講習會之相關人員與單位。

十一、講習會課程表:(實體課程依實際狀況，由當日講師斟酌調整)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	時數
第一天 11月16日(六)	07:30-08:00	報到		
	08:00-08:30	賽事工作會議實習	競委會	0.5
	09:00-09:30	賽事賽前會議實習	競委會	0.5
	10:00-17:00	各船型航次競賽實習	競委會	7
	17:00-18:00	仲裁會議實習	競委會	1
第二天 11月17日(日)	08:00-08:30	賽事工作會議實習	競委會	0.5
	09:00-09:30	賽事賽前會議實習	競委會	0.5
	10:00-17:00	各船型航次競賽實習	競委會	7
	17:00-18:00	仲裁會議實習	競委會	1
第三天 11月18日(一)	09:00-10:00	性別平等教育*	待聘	1
	10:00-11:00	國家體育政策*	待聘	1
	11:00-12:00	裁判職責與素養	待聘	1
	13:00-15:00	賽事前置作業/裝備配置	待聘	2
	15:00-17:00	帆船賽事組織架構	待聘	2
	17:00-18:00	問題與討論	待聘	1
第四天 11月19日(二)	09:00-11:00	帆船競賽運動規則	待聘	2
	11:00-12:00	帆船運動裁判術語(英文)	待聘	1
	13:00-15:00	競賽管理應用	待聘	2
	15:00-17:00	國內判例分析及實作演練	待聘	2
	17:00-18:00	問題與討論	待聘	1
第五天 11月20日(三)	09:00-11:00	帆船運動紀錄方法及裁判技術 (含資訊科技運用)	待聘	2
	11:00-12:00	水域安全及氣象判讀	待聘	1
	13:00-14:00	國際賽事規模介紹	待聘	1
	14:00-15:00	國際競賽管理政策	待聘	1
	15:00-16:00	綜合研討	待聘	1
總計				40

※ 上課須知：

1. 講習會期間缺課時數達 4 小時(含)以上者，不得參與學科及術科測驗。
2. 以上課程如有變動，將通知所有講習會相關人員更改之時間及地點(以現場公告或線上通知為主)。
3. 測驗成績達成標準：學術科測驗分數需達 85 分(含)以上為及格標準。

十二、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應填寫附件報名表(附上原有證照)、切結書，並檢附兩吋個人大頭照電子檔，Email 至 tpesailing@ct-sailing.org.tw；新訓學員於實體開課第 1 天報到時繳交近一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良民證)。
- (二) 活動期間請假時數超過 4 小時(含)以上者，不得參與資格測驗。
- (三) 活動現場提供講義、午餐、保險，其餘膳宿、交通等費用請自理。
- (四) 請自備 2021-2024 年帆船競賽規則書。
- (五) 請自備個人救生衣、防寒、防曬、防滑膠鞋及換洗衣物等。
- (六) 對於學科及術科測驗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測驗結果次日起七日內向中華民國帆船協會提出成績複查申請。中華民國帆船協會將於成績複查申請受理次日起十五日內，將複查結果送達申請人。

十三、性騷擾防治

若遇性騷擾時，請尋求協助或提出申訴；若被觸摸隱私處，請向警察機關提出告訴。本會申訴管道：

- (一) 受理單位：中華民國帆船協會
- (二) 受理電話：02-8771-1442
- (三) 受理信箱：10489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903 室
- (四) 電子郵件：tpesailing@ct-sailing.org.tw
- (五) 傳真電話：02-2740-3395

十四、本辦法經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中華民國帆船協會
113 年 A 級裁判講習會報名表

姓 名			增能學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大頭照 電子檔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專長船型		
身分證字號		帆船經歷	年	
生日 (西元)	19 年 月 日	動力小艇駕照：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H)	(手機)	最高學歷	
服務單位 現任職務	單位：_____ 職務：_____			
E-Mail				
飲食習慣	<input type="checkbox"/> 葷食 <input type="checkbox"/> 素食			
審查資格 (由主辦單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大頭照電子檔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良民證 <input type="checkbox"/> 新訓費用 5,5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增能 6 小時 1,5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報名費用繳交方式 (由主辦單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現場繳交：(經手：_____)			
備 註	凡年滿十八足歲以上，取得 B 級裁判證照 3 年以上，從事帆船裁判實務工作經驗者，實際執法全國或國際性比賽 3 場次，且每場次不得請假超過全程 1/3。 ※若為增能學員，欲參加課程：			
原持有證照 掃描檔				

附件二

中華民國帆船協會 113年度A級裁判講習會活動切結書

本人_____自願報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6日至20日(共5日)參加「中華民國帆船協會113年度A級裁判講習會」活動，茲切結同意下列事項：

1. 本人在講習會活動期間，將確實遵守相關規範，並聽從培訓人員之相關安全指示，否則一切後果自行負責。
2. 本人於參加講習活動前，確已申請辦理保險。
3. 本人於參加實作演練時絕對遵守穿著救生衣及必要安全配備之規定。
4. 本人自認身體健康狀況良好，無高血壓、心血管疾病等高風險病症，適合從事任何開放水域活動，如有隱瞞而發生意外，由本人自負一切後果。

立切結書人：_____（簽名欄）

緊急聯絡人：_____（簽名欄）

聯絡人電話：

簽署日期： 113 年 月 日